

报《劳动关系协调员(师、高级师)》申报条件

——劳动关系协调员（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（1）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（2）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，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（3）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，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——劳动关系协调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（1）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3 年以上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。

（3）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；

（4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。

（5）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，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。

（6）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，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；

（7）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

以上。

——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（1）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9 年以上经本职业一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；

（2）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；

（3）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一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；

（4）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3 年以上；

（5）具有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0 年以上；

（6）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7 年以上；

（7）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以上；

相关专业指：劳动与社会保障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劳动经济、社会工作、法学等；